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类金融企业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为进一步减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类金融企业股权处置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云铝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国际")拟将合计持有的上海滇鑫浦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鑫浦慧")32.5%的股权及公司持有的云南正达矿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达小贷")8%的股份对外转让。后经公司与关联方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融资租赁"),云南铜业地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铜地产")协商一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云铝国际将合计持有滇鑫浦慧 32.5%的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云铜地产。转让对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国有资产有权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准。按照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及云铝国际转让滇鑫浦慧 32.5%股权的价值为人民币 6,565 万元,公司转让正达小贷 8%股份的价值为人民币 115.92 万元,目前正在履行国资备案程序,最终转让价格以经国有资产有权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类金融企业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方董事张正基先生、许峰先生、丁吉林先生、路增进先生、焦云先生、郑利海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并在董事会审议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中铝融资租赁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控股子公司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资本")的控股子公司;云铜地产为中铝集团控股子公司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铜业")的全资子公司中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铜资产")的孙公司。中铝集团为云铝股份、中铝融资租赁、云铜地产的共同间接控股股东,因此公司此次向中铝融资租赁和云铜地产转让股权事宜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待履行完国资审批程序后正式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铝融资租赁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05 月 13 日

公司住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 7 区 2 单元-35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张翔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340879066R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5%,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5%。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近年发展状况

中铝融资租赁成立于 2015 年 5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8 亿元;2019 年 6 月增资至人民币 16 亿元,注册地为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是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控股、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参股的一家中外合资企业。

中铝融资租赁依托东疆自贸区的功能优势、区位优势、政策优势和租赁业的聚集效应,立足于中铝集团产业链优势,围绕具备技术特点和科技含量的新型铝型材加工、符合"中国制造 2025"、"一带一路"战略发展的行业,高效发挥资金融通功能,重点支持了中铝集团国防军工、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战略项目。2017-2019 年连续三年在"中国融资租赁年会"中斩获"中国融资租赁成就奖"。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铝融资租赁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832,247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642,614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89,633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7,983 万元,营业利润人民币 21,722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6,317 万元。

3.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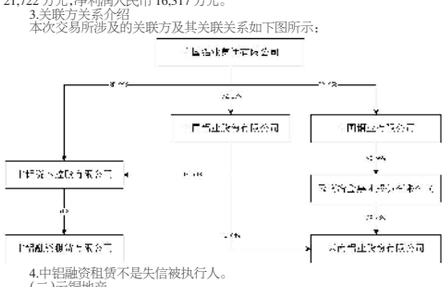

4.中铝融资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云铜地产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铜业地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08 月 13 日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前卫镇时代风华一期 13-3-20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炜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50696553N

经营范围:接受委托开展物业管理服务、房产中介服务;酒店管理、餐饮服务、绿化服务、停车场服务、保洁服务、会议服务、汽车装饰服务、家政服务、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云南冶金集团金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近年发展状况

云铜地产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3 日,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500 万元,是云南冶金集团金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有国家物业服务企业二级资质、云南省房地产协会物业管理分会会员单位、昆明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官渡区物业管理协会理事单位,下设 5 个分公司。云铜地产坚持走专业化经营之路,稳步开拓,物业管理通过走向市场,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实施品牌经营战略,提高管理水平和档次,向规模化发展,扩大品牌知名度,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云铜地产物业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992.1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672.85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319.25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001.81 万元,营业利润人民币 830.5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621.66 万元。

3.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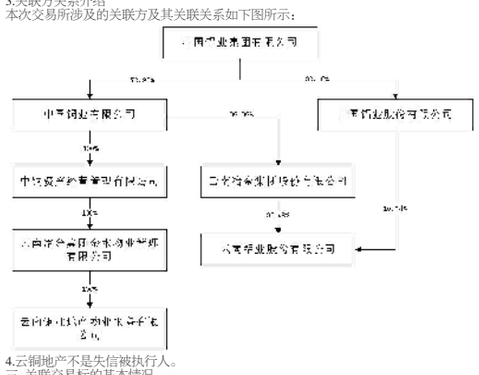

4.云铜地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滇鑫浦慧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滇鑫浦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06 月 01 日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 楼 D16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元若谷

注册资本:50,4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QU05G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铜投资有限公司	34.2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
云铝国际有限公司	12.5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
驰宏(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2.5
上海滇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8
合 计	100

3.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383.77	27,078.08
负债总额	15.81	8,864.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67.96	18,213.51
财务指标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20.37	1,255.66
营业利润	152.59	340.24
净利润	114.44	25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29	1,597.96

4.滇鑫浦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正达小贷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正达矿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09 月 23 日

公司住所:昆明市小康大道 399 号 9 楼 8 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唐俊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82374597J

经营范围:在云南省范围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为云南省内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提供咨询服务;其他经审查同意的业务。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云南冶金仁达信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30
云南冶金集团进出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10
佛山市顺德区茂鑫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0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8
云南云润商贸有限公司	6.725
云南金吉安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5
11 位个人股东	20.275
合 计	100

3.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165.14	6,157.87
负债总额	1,206.74	1,240.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58.40	4,917.27
财务指标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8.49	25.72
营业利润	3.05	0.45
净利润	3.05	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3	3.30

4.正达小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滇鑫浦慧

1.资产评估的情况

(1)评估机构的选择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综合考察评估机构的资质条件、执业质量及信誉后,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对滇鑫浦慧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中联评估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评估机构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评估服务业务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滇鑫浦慧的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和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评估基准日前后,市场上存在较多与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业务规模、发展阶段相近的可比交易案例,可比性较强,可满足交易案例比较法的应用,因此可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由于现行经济及市场环境的不确定因素较多,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难以对其未来收益和风险进行合理预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3)评估结论

基于产权持有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对上海滇鑫浦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如下结论: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

总资产账面值人民币 27,078.08 万元,评估值人民币 27,078.11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0.04 万元。

负债账面值人民币 8,864.56 万元,评估值人民币 8,864.56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值人民币 18,213.51 万元,评估值人民币 18,213.55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0.04 万元。

详见下表。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24,424.67	24,424.67	-	-
2	非流动资产	2,653.41	2,653.45	0.04	0.00
5	固定资产	5.04	5.08	0.04	0.75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0	HYPERLINK "C:\\Users\\Administrator\\AppData\\Local\\Microsoft\\Windows\\Temporary Internet Files\\Content.IE5\\ 评估 \\ 本次评估 \02 说明计算表 \01 自己模板版本 \\0-9 中铜 \\0-9-中铜-0712\\0-9-4-4-滇鑫浦慧成本法明细表.xls" \l "分类汇总!B38"资产总计	27,078.08	27,078.11	0.04	0.00
11	流动负债	8,864.56	8,864.56	-	-
12	非流动负债	-	-	-	
13	HYPERLINK "C:\\Users\\Administrator\\AppData\\Local\\Microsoft\\Windows\\Temporary Internet Files\\Content.IE5\\ 评估 \\ 本次评估 \02 说明计算表 \01 自己模板版本 \\0-9 中铜 \\0-9-中铜-0712\\0-9-4-4-滇鑫浦慧成本法明细表.xls" \l "分类汇总!B62"负债总计	8,864.56	8,864.56	-	-
14	HYPERLINK "C:\\Users\\Administrator\\AppData\\Local\\Microsoft\\Windows\\Temporary Internet Files\\Content.IE5\\ 评估 \\ 本次评估 \02 说明计算表 \01 自己模板版本 \\0-9 中铜 \\0-9-中铜-0712\\0-9-4-4-滇鑫浦慧成本法明细表.xls" \l "分类汇总!B64"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8,213.51	18,213.55	0.04	0.00

②市场法评估结论

采用市场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净资产账面值人民币 18,213.51 万元,评估值人民币 20,200.00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1,986.49 万元,增值率 10.91%。

③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得出的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0,200.0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8,213.55 万元。从评估本身来看,市场法体现了市场供需关系对资产价值的影响,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其中涵盖了供求关系的影响;资产基础法从企业构建的角度,反映企业价值和股东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中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测算时,对于滇鑫浦慧的金融牌照价值以及客户关系网价值的体现较市场法有所欠缺,市场法直接从市场参与者对金融租赁公司的认可程度方面反映企业股权的交换价值,且选取的交易案例可比性较强,故在可比案例资料完备,市场交易公平有序的情况下,市场法评估结论能够更加直接地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由此得到滇鑫浦慧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人民币 20,200.00 万元。

2.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滇鑫浦慧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云铝国际持有滇鑫浦慧 32.5%股权的价值为人民币 6,565 万元。最终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国有资产有权管理部门备案的滇鑫浦慧净资产评估价值的 32.5%为准。

(二)正达小贷

1.资产评估的情况

(1)评估机构的选择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综合考察评估机构的资质条件、执业质量及信誉后,公司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华评估")对正达小贷 8%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中天华评估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评估机构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评估服务业务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正达小贷的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和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评估基本方法。根据对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等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认为该公司已暂停营业,未来收益和风险无法量化,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由于被评估企业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采用资产基础法;由于我国非上市公司的产权交易市场发育不尽完全,类似交易的类金融小贷类公司可比案例来源较少;上市公司中该类公司在经营方向、资产规模、经营规模等多个因素方面与被评估单位可以匹配一致的个体较少,选用一般案例进行修正时修正幅度过大,使参考案例对本项目的价值导向失真,不能满足市场法评估条件,因此,市场法不适用于本次评估。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3)评估结论

根据 WIND 资讯、Cysource,产权交易所等股权交易统计出的 2020 年交易数据,缺少控股折扣率为 15.45%。同时,正达小贷已连续几年暂停业务,其他股东股权拍卖存在流拍情况,基于正达小贷的上述情况,考虑 50%的快速变现折扣率。

根据评估结果,正达小贷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股份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449.03 万元,详见下表:

项 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83.53	246.69	-336.84	-57.73
非流动资产	3,694.21	1,720.70	-1,973.51	-53.4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8.08	227.47	-310.61	-57.73
投资性房地产	400.80	328.42	-72.38	-18.06
无形资产	0.06	0.03	-0.03	-57.73
发放贷款及垫款	2,755.27	1,164.79	-1,590.48	-57.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总计	4,277.74	1,967.39	-2,310.35	-54.01
流动负债	1,226.15	518.35	-707.80	-57.73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总计	1,226.15	518.35	-707.80	-57.73
净 资 产	3,051.59	1,449.03	-1,602.56	-52.52

即正达小贷 8%股份价值计算为:

正达小贷 8%股份价值=1,449.03×8%=115.92(万元)

2.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根据中天华评估出具的正达小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持有正达小贷 8%股份的价值为人民币 115.92 万元。最终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国有资产有权管理部门备案的正达小贷净资产评估价值的 8%为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上海滇鑫浦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受让协议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云铝国际有限公司

乙方: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

(1)甲方一和甲方二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程序向乙方转让标的股权(合计持有滇鑫浦慧 32.5%股权),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程序受让所转让的股权。

(2)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受让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称"基准日"),甲方一、甲方二合计持有滇鑫浦慧 32.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以经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滇鑫浦慧净资产评估价值的 32.5%。(若评估基准日后有分红,则交易对价以经中铝集团备案价格扣减分红金额为基础计算)。

(3)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即为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下称"交割日"),双方同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双方同意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下称"过渡期")目标公司产生的收益和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3.违约行为

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1)一方不履行、不及时履行、不完整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包括其承诺的义务),并且在另一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通知后十五(15)日内仍未履行。

(2)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办理本协议项下各种批准或登记程序。

(3)因甲方的其他作为或不作为导致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获得的权利无效、可撤销或不完整。

(4)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签章)盖章并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之日起生效。

(二)云南正达矿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受让协议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铜业地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股份转让

(1)甲方云铝股份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程序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持有正达小贷 8%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程序受让所转让的股份。

(2)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转受让股份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下称"基准日"),股份转让价格为经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正达小贷公司 8%股份的评估价值。

(3)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即为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的交割日(下称"交割日"),双方同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后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双方同意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下称"过渡期")目标公司产生的收益和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签订协议后甲方和正达小贷应及时与省金融办落实工商变更前置审核事宜,涉及工商变更事宜由正达小贷和甲方负责,乙方提供必要配合。

3.违约行为

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1)一方不履行、不及时履行、不完整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包括其承诺的义务),并且在另一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通知后十五(15)日内仍未履行。

(2)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办理本协议项下各种批准或登记程序。

(3)因甲方的其他作为或不作为导致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获得的权利无效、可撤销或不完整。

(4)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退出类金融企业滇鑫浦慧和正达小贷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绿色铝主业发展,同时减少与关联方共同股权投资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 1-9 月,公司与中铝融资租赁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175,036.85 元;公司与云铜地产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0 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我们认真审阅后,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审议时关联方董事须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减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方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不适用)

十、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1-046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1:00 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56 号两江天地 1 单元 10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其中监事胡继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其余监事出席现场会议。会议由胡继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回避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回避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1-044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0,092,977.81	4.48%	1,693,912,427.73	2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593,175.48	41.05%	55,512,494.80	4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646,962.10	30.02%	55,185,652.39	3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4,600,318.25	291.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9	40.92%	0.0931	44.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9	40.92%	0.0931	44.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0.41%	4.19%	1.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90,098,431.34	2,306,200,821.07	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52,520,226.16	1,297,007,731.36	4.2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7.34	-10,443.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2,722.78	732,460.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0,022.30	-383,518.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840.24	11,656.55	
合计	-53,786.62	326,842.4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无形资产	63,181,546.31	30,537,452.43	106.90%	主要系本期新增塞来昔布胶囊等产品确认无形资产
预计负债	6,262,500.00	4,800,000.00	30.47%	主要系诉讼预计负债同比增加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研发费用	19,671,088.05	6,316,780.35	211.41%	主要系头孢曲松钠研发费用
信用减值损失	4,360,571.98	-2,290,880.07	290.34%	主要系本期货款收回冲回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11,704,772.63	-6,839,872.13	-71.13%	主要系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营业外收入	1,115,921.26	708,156.20	57.58%	主要系本期新增债务和解收益
营业外支出	1,509,883.08	4,563,720.13	-66.92%	主要系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减少
利润总额	70,963,914.43	48,104,350.73	47.52%	主要系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所得税费用	15,445,737.59	9,788,440.13	57.80%	主要系利润总额同比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0,318.25	-12,850,917.45	291.43%	主要系本期销售同比增加,资金流入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11,859.37	-41,079,151.11	41.30%	主要系受项目投入阶段性影响,本期一致性评价等项目阶段性付款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72,955.19	-61,912,196.24	58.69%	主要系本期贷款偿还同比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3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58%	170,356,260	0	冻结	9,500,000
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0%	70,328,949	0		
重庆长江制药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7,184,250	0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3,225,346	0	冻结	3,225,346
徐莉莉	境内自然人	0.46%	2,760,200	0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2,470,000	0		
闵金红	境内自然人	0.40%	2,382,003	0		
胡钟文	境内自然人	0.38%	2,260,000	0		
马国斌	境内自然人	0.37%	2,200,000	0		
游林	境内自然人	0.34%	2,026,317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70,356,260			人民币普通股	170,356,260	
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0,328,949			人民币普通股	70,328,949	
重庆长江制药厂	7,184,250			人民币普通股	7,184,250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3,225,346			人民币普通股	3,225,346	
徐莉莉	2,760,2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0,200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2,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70,000	
闵金红	2,382,003			人民币普通股	2,382,003	
胡钟文	2,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60,000	
马国斌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游林	2,026,317			人民币普通股	2,026,31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合成集团为北大医疗全资子公司。2、2013 年 6 月 13 日,北大医疗与政泉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政泉控股受让北大医疗持有本公司的 4,000 万股股份,同时资源控股与政泉控股签订股份代持协议,约定由政泉控股为资源控股代持上述 4,000 万股股份。资源控股与北大医疗,合成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1、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4,356,260 股,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 86,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70,356,260 股。2、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28,949 股,通过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0,328,949 股。3、股东闵金红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3,300 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 2,358,703 股,实际合计持有 2,382,003 股。4、股东马国斌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 2,200,000 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收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的告知函,告知函称,2021 年 1 月 22 日,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京 01 破 13 号之《民事裁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2021-001)。

2、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收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确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投资者的告知函》,告知函称,经过多轮竞争性选拔,最终确定由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方正集团重整投资者。下一步,管理人将依法推进投资协议签署及重整计划草案制定等相关工作。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2021-002)。

3、孙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21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2021-003)。

4、公司顺利完成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宋金松先生、袁平东先生、范晶先生、任甄华先生、贾剑非女士、毛润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靳景玉先生、曾建光先生和陶剑虹女士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宋金松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胡继东先生、张必成先生、徐伟钰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郑晓东先生、游菊女士当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胡继东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袁平东先生为公司总裁、赵全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余孟川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贺清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